

(GF—2025—02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罗山县高店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 登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山县高店中心校食堂及附属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罗山县高店中心校食堂及附属工程

2. 工程地点: 罗山县高店镇中心学校。

3. 资金来源: 豫财教【2024】90号。

4. 工程内容: 图纸内容、经批准的变更及书面通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8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09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主管部门验收要求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整(¥1039952.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壹仟捌佰伍拾玖元陆角叁陆分整 (¥ 21859.66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说明: 施工图纸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未达到“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13条“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要求的,其合同价为施工图纸招标范围内的结算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孟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罗山县高店镇中心学校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九生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四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勇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图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议纪要、往来函件、变更协议等。

1.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1.2.5 设计人：

名称：信阳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1.3 工程和设备

1.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项目经理办公室、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其他临时设施等。

1.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物占地、构筑物占地、管线占地、其他设施占地、绿化带占地、临时设施转为永久占地等。

1.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设施用地、矿产资源勘查等活动的临时用地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和规范、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以现行建筑工程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地方标准规范为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指令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协议签订日期至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不少于3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工程报告、竣工资料、结算文件、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后的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合同文件、技术文件、财务文件、其他文件等；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递交文件后的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叁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建设学校；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俊霞。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孙孟孟。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明宇。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发包人或管理部门有关工程管理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工作。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不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上述文件，同时不得用于本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本建设项目建设资料文件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建设项目建设图纸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在实际施工中发生变化的（不包含以下情况：因基础超深产生的增加工程；因设计变更产生的增减工程；学校为主体批复的增减工程。）：当缺项或漏项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本建设项目建设单价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造价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乘以投标时的单价进行增加造价；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部分的工程造价为减少部分的工程量乘以投标时的单价进行扣减造价。

因基础超深产生的增加工程；因设计变更产生的增减工程；按补充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张俊霞；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管理、工程资料、工程实施、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管理、安全管理、协调沟通、争议处理及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不少于开工前叁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范要求提供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2套，电子版（扫描PDF版）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孙孟孟；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管理、沟通协调、合同与文件签署、资金管理、技术决策、其他事项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带班生产的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限期承包人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建设项目的各分项分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包括地基、框架、墙体、楼板、梁、柱、楼梯等；关键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管理、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明宇；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期延长；(2) 质量争议；(3) 其他技术性问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地方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与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与演练、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报发包人存档。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包含但不限于治安管理责任目标、治安管理达标目标、文明工地目标等。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和省市文明施工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正式开工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正式开工日 7 天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正式开工日 7 天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竣工逾期一天, 违约金为人民币 5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人民币 1 万元。无故逾期竣工 90 天视为中止合同, 按完成工程量依合同结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 50–66.1mm 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大风;
- (3) 日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 重污染天气达到 III 级(黄色)及以上预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由承包方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由承包方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由承包方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不能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确定其单价的，应按河南省现行工程造价定额结合县同期发布的材料价格确定其单价；其余情况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贰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壹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提供资质、施工图纸、造价等。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价格风险、工作量风险、市场风险、变更洽商引起的非实体性措施费变化、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合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合同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行河南省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价低于项目资金的项目)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40%拨付签约合同价的 30%，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再拨付签约合同价的 40%，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再拨付签约合同价的 20%。竣工结算完成后：审定造价低于项目资金，拨付至审定造价的 97%，审定造价余款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审定造价高于项目资金，质保金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项目资金支付除留置质保金外的剩余资金。质保金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合同价高于项目资金的项目)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40%拨付项目资金的 30%，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再拨付项目资金的 40%，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再拨付项目资金的 20%。竣工结算完成后：审定造价低于项目资金，拨付至审定造价的 97%，审定造价余款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审定造价高于项目资金，质保金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项目资金支付除留置质保金外的剩余资金。质保金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合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合同通用条款约定以外的竣工结算总价、竣工图纸、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增减工程审批单、隐蔽工程、增减工程工程量签证单等。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相关规范和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合同通用条款及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罗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1、新增加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以外的,必须有学校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联合审核并批复可以实施的施工内容):如果原招标中有相同内容,则按投标单价计算其增加造价;新增加工程内容如果原招标中没有相同内容,则按施工时最新的河南省计价规范计算其增加造价,材料单价以工程发生时间节点县定额站发布的价格为准(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1.1.2、减少工程量（施工图纸范围以内的经学校审核需减少的图纸施工内容和因施工方直接减少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根据减少工程量，按招标工程投标单价计算其减少造价。

21.1.3、因实施合同范围内的工程产生的增加工程与减少工程及工程变更必须履行附件1、附件2手续，必须先审批后施工，严禁未审批先施工。未经审批的手续对应的工程量签证一律无效，不得纳入工程决算。

21.1.4、因施工方提高施工标准产生的工程成本增加的，一律不增加工程费用。

21.1.5、专用条款未明确事宜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1.1.6、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安全责任由施工方负全责。

21.1.7、本工程以县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具备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竣工结算审核核定的价格为最终工程造价；本工程涉及造价的隐蔽工程、设计变更、增加工程及工期增减签证等须由发包人、监理方、设计方、承包人等共同认可的必须实施的内容；因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地方性强制规范”，消除质量通病引起的工程变更不计入最终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核前须由项目发包人就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审核时间自提交县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具备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计。

21.1.08、施工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提交相关材料到县清欠办，将施工企业列入“信用中国”失信名单。

22. 附件

22.1、协议书附件：

22.1.1、附件1：教育系统基本建设项目备案审核表-增加或减少工程

22.1.2、附件2：教育系统基本建设项目备案审核表-工程变更

22.2、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2.2.1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22.2.2附件4：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教育系统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备案审核表-增加工程

项目名称:

提议单位	
原设计情况	
增加工程原因	
增加工程内容及对其他专业影响	(应详细说明或另附件)
增加工程对造价及工期影响	(增减造价及工期估算)
项目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 增加工程指建设主体建筑物、附属设施、构筑物建设位置以外或建筑物、附属设施、构筑物内必须增加的内容。

附件 2:

教育系统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备案审核表-工程变更

项目名称:

规划年度:

项目类别:

提议单位	
原设计情况	
设计变更原因	
设计变更内容及对其他专业影响	(应详细说明或另附件)
设计变更对造价及工期影响	(增减造价及工期估算)
项目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罗山县高店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 登顺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罗山县高店中心校食堂及附属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属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项目，均应在质量保修期范围内，未明确说明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水泥地坪保修期限为3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未按本合同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3年内拒绝承包方参加发包方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